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 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勞動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320 萬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合計 3 億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增加 80 萬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擴大社福適用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4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9 萬元，減少 13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含協助推動母語教育）；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2,4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 萬元，增加 1,81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相同。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6.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8,8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84 萬 2 千元，增加 1,8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並調減「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及「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6 萬 8 千元，增加 3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增加 80 萬元，約 0.26%，主要係因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0 萬元，增加 3,695 萬 8 千元，約 13.25%，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及調減「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2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340 萬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75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850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年度參與培訓學員數	3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74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80 萬元，增加 264 萬 2 千元，約 55.04%，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3 億 3,62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997 萬 9 千元，增加 5,627 萬 8 千元，約 20.10%，主要係因「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項下補捐助辦理 103 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4 年 7 月止，其經費於該年度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2,88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5,363 萬 6 千元，約 19.49%，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該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前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年度目標值受益 2,500 人次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受益人次)	核定補助金額 470 萬元，受益人次為 7,918 人次。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創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年度目標值 10%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 + 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 100% : [(本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x 80% + (本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x 20%] x 100%	10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 千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與 103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 千元，參加學員 2,310 人相較，成長率約 -45.35%。係因 10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考量近 3 年技藝學習類課程總核定案數占學習類總案數約 50% 以上，為維持資源平均分配，修正「技藝類學習課程計畫經費審查原則」，限縮每一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 案，且不予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單位已開辦相關職類訓練班之規定。另為維護授課品質及計畫執行效益，於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前揭原則，要求講師需具備乙級(含以上)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證照資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基於資源不重覆原則，刪除技藝類學習及就創業課程補助用途。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045 萬 7 千元，實收 1 億 5,206 萬 1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07%。

2. 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302 萬 2 千元，實支 9,43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41%。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234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5,743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 5,772 萬 7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0.51%，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該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3,000 人次)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454 萬元，受益人次為 1,150 人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7,000 人次）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1,111 萬元，受益人次為 3,020 人次。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7,442	基金來源	303,200	302,400	800
4,559	財產收入	3,200	2,400	800
4,559	利息收入	3,200	2,400	800
-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300,000	-
-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300,000	-
2,883	其他收入	-	-	-
2,883	雜項收入	-	-	-
336,257	基金用途	315,958	279,000	36,958
17,454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4,960	25,090	-130
204,88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106,000	18,131
55,21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70,000	-
50,88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88,418	69,842	18,576
7,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8,068	381
-328,815	本期賸餘(短絀-)	-12,758	23,400	-36,158
979,529	期初基金餘額	674,114	704,350	-30,236
-	解繳國庫	-	-	-
650,714	期末基金餘額	661,356	727,750	-66,39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國庫撥充3億元，預估利息收入320萬元，合計3億32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1,595萬8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496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1億2,413萬1千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0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8,841萬8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44萬9千元，含用人費用590萬2千元、服務費用230萬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4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275萬8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7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356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3,200	
利息收入				3,200	定存4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3,2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國庫撥補款3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454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4,960	25,090	
17,4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960	25,090	
17,4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960	25,09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4,96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4,7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8,54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11,0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720千元。
17,41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600	24,730	
35	捐助國內團體	360	36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88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106,000	
204,8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131	106,000	
204,8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131	106,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24,131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168,62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1,731	65,60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36,059	捐助國內團體	32,150	33,80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202	捐助私校	10,250	6,600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所需經費43,131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66,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21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70,000	
55,21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0,000	70,000	
55,2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00	70,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70,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70,000千元。
55,21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0,000	70,000	
50,88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 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 區計畫	88,418	69,842	
-	服務費用	3,000	-	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所需經費3,00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3,00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0	-	
50,88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85,418	69,842	
50,8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418	69,842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85,418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46,990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0,418	63,931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6	捐助國內團體	9,100	3,681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0,000千元。
1,686	捐助私校	5,900	2,23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4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所需經費20,818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0,000千元。
7,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8,068	
5,354	用人費用	5,902	5,831	
932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1,020	
93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156	1,020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88	3,534	
3,278	聘用人員薪金	3,488	3,534	聘用6人所需薪資。
9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90	
90	加班費	120	9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98	獎金	436	442	
398	年終獎金	436	442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97	退休及卹償金	209	212	
197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9	212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59	福利費	493	533	
387	分擔員工保險費	397	437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72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2,233	服務費用	2,303	1,993	
87	郵電費	5	96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87	數據通信費	-	91	T1專線租金。
536	旅運費	690	690	
459	國內旅費	530	530	國內旅費。
76	其他旅運費	160	16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400	
167	印刷及裝訂費	300	40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一般服務費	23	12	
7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1	-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手 續費。
7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1,429	專業服務費	1,285	795	
564	專技人員酬金	560	5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 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8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9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 等。
779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 務費	600	2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維 護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230	材料及用品費	244	244	
230	用品消耗	244	244	
44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26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訓 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之逾 時餐盒費用。
59	其他	100	10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各 項用品、耗材及佈置等費 用。
336,257	總計	315,958	279,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891,429	28	24,96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 成長及子女托育、多 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 導計畫	件	771,000	161	124,13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181,818	22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社區計畫	件	1,524,448	58	88,4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	
合 計				315,95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73,387	資產	664,965	677,297	-12,332
670,241	流動資產	661,356	674,114	-12,758
568,562	現金	661,356	674,114	-12,758
1,553	應收款項	-	-	-
100,126	預付款項	-	-	-
3,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 金	3,609	3,183	426
3,146	準備金	3,609	3,183	426
673,387	資產總額	664,965	677,297	-12,332
22,673	負債	3,609	3,183	426
19,422	流動負債	-	-	-
19,422	應付款項	-	-	-
3,252	其他負債	3,609	3,183	426
3,252	什項負債	3,609	3,183	426
650,714	基金餘額	661,356	674,114	-12,758
650,714	基金餘額	661,356	674,114	-12,758
650,714	基金餘額	661,356	674,114	-12,758
673,38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64,965	677,297	-12,33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4,96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24,13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8,418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06,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69,84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7,454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04,889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5,21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50,883	
103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897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70,73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3,50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45,70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102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19,04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 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15,82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9,53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 畫				42,297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3	-	33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內 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6	3,488	120	-	436	-	-	209	-
管理會委員	1,156	-	-	-	-	-	-	-	-
聘僱人員	-	3,488	120	-	436	-	-	209	-
合計	1,156	3,488	120	-	436	-	-	209	-

註：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397	-	-	96	-	5,902	-	5,902
-	-	-	-	-	-	1,156	-	1,156
-	397	-	-	96	-	4,746	-	4,746
-	397	-	-	96	-	5,902	-	5,902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36千元。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354	5,831	用人費用	5,902
932	1,020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3,278	3,5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88
90	9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398	442	獎金	436
197	212	退休及卹償金	209
459	533	福利費	493
2,233	1,993	服務費用	5,303
87	96	郵電費	5
536	690	旅運費	690
167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14	12	一般服務費	23
1,429	795	專業服務費	4,285
230	244	材料及用品費	244
230	244	用品消耗	244
328,439	270,9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4,509
328,439	270,9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4,509
336,257	279,000	合 計	315,958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5,902
-	-	-	-	1,156
-	-	-	-	3,488
-	-	-	-	120
-	-	-	-	436
-	-	-	-	209
-	-	-	-	493
-	-	-	3,000	2,303
-	-	-	-	5
-	-	-	-	690
-	-	-	-	300
-	-	-	-	23
-	-	-	3,000	1,285
-	-	-	-	244
-	-	-	-	244
24,960	124,131	70,000	85,418	-
24,960	124,131	70,000	85,418	-
24,960	124,131	70,000	88,418	8,449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p>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3. 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p> <p>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104年度起已有簡化，105年度更將與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有關之衡量指標刪除，105年度所編預算3億元中，僅1,583萬元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占比約5.28%，未具全面性，不利監督，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19 號函將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二、	<p>新住民發展基金105年度編列預算3億元，辦理5大計畫，其中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2,509萬元，包含：1.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470萬元。2.捐補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854萬元。3.捐補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1,113萬元。4.捐補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72萬元。惟其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2項（如下表），且均屬前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下之子計畫，預算數1,583萬元，約僅占105年度預算3億元之5.28%，而其他4大計畫則均未訂定相關可資評量之績效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及其成效。待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業務面向績效指標，反應預算編列之所需，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基金用途</th> <th rowspan="2">預算案編列數</th> <th colspan="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th> </tr>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90</td> <td>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預算470萬元）</td> <td>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之受益者達3,000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基金用途	預算案編列數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預算470萬元）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之受益者達3,000人次。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7 號函將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基金用途	預算案編列數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0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預算470萬元）	年度補助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之受益者達3,000人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預算1,113萬元)	年度補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受益人次達7,000人次。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16,000	無	無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無	無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2	無	無	
	一般行政管理	8,068	無	無	
	合計	300,000	-	-	
三、	<p>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9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本(105)年度「期初基金餘額7億435萬元,期末基金餘額為7億675萬元」,期末較期初計增加240萬元,係本年度「基金來源」項下「財產收入」內「利息收入」增加240萬元。</p> <p>再查(第13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內「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計240萬元,據該說明欄註記「期初基金餘額定存款300,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240萬元。」</p> <p>惟依前(第9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本年度期初或期末基金餘額均應7億餘元,相較短列差異約4億餘元之利息收入未計列。</p> <p>依前述本基金「財產收入」顯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益數。爰此,待內政部就差異部分說明並修正後,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106年2月21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02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爰此，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媒體宣導經費比重調整與實際宣導成效之檢討改進報告，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五、	新住民發展基金105年度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下，分別編列補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預算80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服務計畫預算2,313萬1,000元。惟觀其歷年實際執行志工培訓、運用及活化社區服務等執行成效欠佳，故請該基金管理會檢討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以資強化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六、	有鑑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中「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項下之「補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自101年的7.28%，至104年降為0%，顯見執行成效極差；惟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將原「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修正為「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卻大幅增加預算至2,313萬1,000元，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此，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依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4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均欠佳，其中自101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101年度之7.28%（預算數250萬元、決算數18萬2,000元），故俟深入檢討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八、	<p>依據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之資料（如附表），新住民發展基金近4個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執行情況欠佳，效率不彰。自101年度至104年度以來，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101年度之7.28%（預算數250萬元、決算數18萬2,000元）為最高，預算編列更是逐年下修。然本年度預算金額從去年60萬元大幅提高至2,313萬1,000元，以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新服務與培力方案，惟本計畫長期實效不彰，實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待主管機關提出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檢討及相關具體改善施政方向，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表：外配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近5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預算</th> <th colspan="2">決算</th> <th rowspan="2">預算執行率</th> </tr> <tr> <th>預計件數</th> <th>預算金額</th> <th>實際件數</th> <th>決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5</td> <td>2,500</td> <td>4</td> <td>182</td> <td>7.28</td> </tr> <tr> <td>102</td> <td>12</td> <td>2,400</td> <td>1</td> <td>24</td> <td>1.0</td> </tr> <tr> <td>103</td> <td>8</td> <td>1,600</td> <td>2</td> <td>57</td> <td>3.56</td> </tr> <tr> <td>104</td> <td>4</td> <td>60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5</td> <td>20</td> <td>23,13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 2.表列決算數101年度至103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年度為迄至7月底止實際數；105年度預算數為新</p>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執行率	預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件數	決算金額	101	5	2,500	4	182	7.28	102	12	2,400	1	24	1.0	103	8	1,600	2	57	3.56	104	4	600	0	0	0	105	20	23,131	—	—	—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執行率																																					
	預計件數	預算金額	實際件數	決算金額																																						
101	5	2,500	4	182	7.28																																					
102	12	2,400	1	24	1.0																																					
103	8	1,600	2	57	3.56																																					
104	4	600	0	0	0																																					
105	20	23,131	—	—	—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數，且計畫名稱修正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p> <p>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主要用途，乃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其執行方式以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主，惟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欠缺針對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完整考核機制，僅由移民署各地方服務站粗略監督，顯有不周。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改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待內政部移民署提出補捐助案執行成效之考核機制精進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	<p>新住民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199萬3千元，項下「旅運費」編列69萬元，預算書卻未提供相關明細，無法有效監督其經費使用方式。爰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一、	<p>查內政部主管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1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33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部長、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相關部會人員聘兼之。」</p> <p>另查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27頁）「新住民發展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內，「專任人員」6員，「兼任人員」33員總計39員，核與前揭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基金概況：……三、組織概況：」人員編列數33人不符。</p> <p>再查105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28頁）「新住民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彙計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聘僱人員」總計編列481萬1,000元，因與前揭（預算書第1頁）</p>	<p>本基金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60951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組織概況：」設置人員數不符。鑑於近年來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各相關補助計畫流於浮濫未核實編列，且未能有效執行；且政府財政狀況窘迫，俟內政部就該經費重新檢視、修正，並加強督促所屬撙節預算運用，該經費確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至104年底人數已達到50萬人，而外籍配偶所生之新台灣之子孩童人口數，已佔全體孩童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中小學已入學學童數已達20萬7千餘人，第二代子女更超過35萬人，為國內重要族群。我國每年用於新住民之預算除新住民發展基金3億元外，其餘散見於中央各部會預算之中。新住民已成為我國多元文化的一部分，應重視其生存及發展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請行政院依人口比例編列及統整新住民相關預算，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定期公布新住民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業於106年3月15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37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並於106年12月26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4785號函送106年第1季至第3季新住民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另相關資訊亦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90638&CtNode=31566&mp=1)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 http://ifi.immigration.gov.tw)。
十三、	我國現有法制化體系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並由原民會及客委會統籌各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事務。而現有高達51萬人之新住民，其業務僅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無法全力關注新任民事務，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尚無法源依據。爰此，為使新住民權益獲得保障，提昇新住民之社會能見度，建制新住民完整法制基礎，除行政院應持續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並請內政部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基金業於106年4月24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92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十四、	今(105)年2月政府重視新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並認為應建立新住民語言於台灣社會落地生根	本基金業於106年2月21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101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管道，已核定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劃，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各語種推估之開班數為3,338班，總共推估教師需求數為2,664名。教育部亦研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專業增能培訓計畫」，規劃預計培訓新住民每年800人以上，並依目前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較多之越南語及印尼語文先行研發簡易教材及建立相關語言認證之機制。內政部應配合教育部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劃中有關新住民部分納入『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逐步引導及協助有意願投入新住民語言教學之新住民未來取得語言認證並投入鄉土語言之教學工作，讓母親的語言進入校園，提昇新台灣之子在校園中之能見度及光榮感，並增加學習母親語言之機會，為台灣培養多元語言人才庫。爰此建請內政部積極研擬相關配合之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五、	<p>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將「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納入「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及相關宣導計畫」及本基金中其他宣導費用，涉及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大眾媒體。為使宣導管道更具多元性，考量新住民之地域分布及族群差異，建立多元宣傳管道，爰要求移民署未來宣導經費招標前應先行上網公告，並逐季將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經費支出彙整表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p>本基金業於106年3月20日以內授移字第106095143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並由本部於106年4月27日以台內會字第1061900890號函、同年7月27日以台內會字第1061901427號函及同年10月27日以台內會字第1061901986號函送相關廣告經費支出彙整表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十六、	<p>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成為新住民快速融入台灣社會的機會及窗口，但涉及新住民相關業務分散於政府各機關，新住民在語言及文化皆尚未適應之際，政府應提供更具人性化之措施，讓新住民減少洽公之不便，建請內政部應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於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之機關（構）除提供通譯外，應於新住民家庭服</p>	<p>本基金業於106年2月21日以內授移字第106095101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中心提供新住民申辦政府各項服務之單一收件窗口，逐步建構完善的新住民生活環境，以提高行政效率，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 頁 空 白

